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玉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0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玉英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告訴人出具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3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另補充「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附卷可按，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，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告訴人車輛因而肇致本件事務發生，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兼衡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、傷勢程度，爾後導致有恐慌症伴隨失眠

01 等情節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、任職一般企業員工、月收入約  
02 4萬餘元，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，復衡以被告犯後  
03 坦認犯行之態度、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差距懸殊而迄未能與  
04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三、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，惟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 
07 和解或得其宥恕，本院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，認  
08 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不予宣告緩刑，  
09 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王宏宇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605號

29 被 告 余玉英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  
31 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余玉英於民國112年8月31日18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往裕民街方向行駛，行經龍安路1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同車道前方由洪志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洪志榮在車內撞擊後頭枕，致其受有頭部鈍傷併腦震盪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洪志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余玉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有上揭過失之事實。
2	①證人即告訴人洪志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②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與被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	佐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。

01 二、核被告余玉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7 檢 察 官 王 雪 鴻